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苏州市公安局指挥大厅智能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C2025-0501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3998号

联系人：丁士平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13962176159

乙方（成交方）：江苏亚太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何山路28号302

联系人：王中芳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18015552919

签订地点：苏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5年苏州市公安局指挥大厅智能化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合同范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指挥大厅智能化设备维保服务。乙方在服务期限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1年，即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3、服务地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采购（响应）文件；

4、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则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

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元），包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工作以内及以外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相关维护、备品备件、人工、培训、保险、利润、税金、交通、食宿、加班、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除甲方配备的外）、管理、维护、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上述金额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甲方按季度分四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第二期结束时应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剩余每期应付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25%。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考核表对乙方服务情况按季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实际服务费。

3、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1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所形成的考核单证。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苏亚太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547601040008125

5、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系统维护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称职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文件、资料、信息，除甲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时间为永久。

（二）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履行维保服务，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四）乙方应为甲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服务支持，并保证相关联系电话有专人值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后【0.5】小时内响应，并按照甲方需要及时修复故障、恢复系统；

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维护服务人员，乙方应当确保其安排的服务人员充足且拥有相关职业资质，并具有提供服务的必要经验。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更换，乙方逾期更换的或经两次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2000元/人/日的违约金，并继续更换直至人员够胜任工作。

（六）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在从事维护服务工作中应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本合同服务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八）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维保记录并提交甲方审核。

（九）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六、应急响应服务：

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免费热线服务。如本项目设备、系统发生故障的，乙方需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

整个服务期内，因乙方无法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经济与法律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生产：

（一）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三）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采购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五）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

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5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九、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及验收说明

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承诺进行考核。

项目阶段性验收：

每季度进行一次，由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打分，按照打分情况调整当次支付金额。

项目终验：

（1）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的约定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组织、乙方参与方式进行验收。

（3）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服务产出等指标。

（4）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十、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1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三）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事项，由双方协商确认。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该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20%为限。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服

务人员、安排的服务人员无法胜任工作、无法按时响应甲方应急服务、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等，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

3、本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与分包，如乙方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7、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维护服务的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9、乙方每半年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其它：

（一）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二）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五、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所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考核表

项目	内容	考核分
基础管理（40分）	提交每月维护记录、巡检记录，每缺少1次扣5分。	10分
	维护人员未按规定进行报备备案的，每发现一起扣5分。维护人员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每出现1次，扣5分。	10分
	根据相关运维安全管理规定、维护操作规程的遵守情况给予科学评分。	10分
	由主管部门根据日常维护满意度给予科学评分。	10分
质量管理（50分）	未经批准中断设备及网络运行或私自断网断电，影响设备正常运行。或违反文件或者保密要求规定，违规使用维护工具。或未经批准擅自将设备恢复出厂或者取出维修的，每出现1次扣5分。	10分
	因维护质量、效率等引起的投诉，维保单位有义务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如有效投诉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	10分
	未能在约定的维护时间内修复故障、响应滞后（报修电话3次不接，或未按承诺时间响应）、未按约定进行巡检、保养。每次扣5分。	10分
	在维护过程中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断和数据丢失，每次扣10分。	20分
安全保密（10分）	安全保密考核要求，出现1次扣5分，总分10分。	10分

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考核结果共分为A、B、C、D四等，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A等：90分及以上。B等：80～89分。C等：60～79分。D等：0～59分。

甲方每个付款周期的付款金额以当前付款周期内的考核结果为准。考核结果为A等，支付全部费用；考核结果为B等，扣除当期费用的10%结算；考核结果为C等，扣除当期费用的30%结算；考核结果为D等，不予支付。